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湘0104清申5号

申请人：湖南湘江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188号滨江基金产业园13栋4层4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湘江盛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志军）。

被申请人：湖南博创科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188号湘江基金小镇13#栋4层410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博伟智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黄俊旺）。

第三人：北京博伟智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8号楼1单元12层1501室116。

法定代表人：黄俊旺。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广法，北京元锦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三人：福州连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F区8号楼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连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

派代表：连敏玲）。

委托诉讼代理人：魏武，系公司员工。

第三人：北京启慧智元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甲 23 号院 1 号楼 13 层 1301-05（德胜园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共青城博伟智鸿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聂奇）。

第三人：科学技术部新质生产力促进中心，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29 号翠微广场 B 座 15 层。

负责人：邢怀斌。

委托诉讼代理人：宋雯，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乃进，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湖南湘江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湘江盛世基金”）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湖南博创科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创基金”）强制清算，事实与理由：被申请人系由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核准登记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住所地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188 号湘江基金小镇 13# 栋 4 层 410 单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申请人系被申请人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 5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0%。2024 年 12 月 23 日长沙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湘 01 民终 16830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解散被申请人湖南博创科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博创基金自解散事由出现后，在《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创业投资子基金湖南博创科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未能确定清算人，一直未依法进行自主清算。《合伙企业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规定，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现申请人依据《合伙企业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特向贵院申请由贵院依法指定清算人，对湖南博创科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强制清算，望予以准许。2025年4月18日，本院组织各方当事人召开了听证会，被申请人博创基金及第三人北京启慧智元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到庭，亦未提出异议。

本院初步查明：被申请人博创基金于2020年7月10日经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核准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250,0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博伟智信，合伙人分别为湘江盛世基金（认缴出资5亿元、出资比例为20%），福州连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8.5亿元、出资比例为34%），科学技术部新质生产力促进中心（认缴出资7.5亿元、出资比例为30%），北京启慧智元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3.75亿元、出资比例为15%），北京博伟智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0.25亿元、出资比例为1%）。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申请人湘江盛世基金与被申请人博创基金、第三人北京博伟智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州连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启慧智元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科学技术部新质生产力促进中心合伙企业纠纷一案，本院于2024年8月2

日作出（2023）湘 0104 民初 1703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散博创基金。博创基金不服该判决，上诉至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作出（2024）湘 01 民终 1683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被申请人博创基金并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本案中，博创基金在经法院判决解散后，清算义务人未依法履行清算职责，故申请人湘江盛世基金作为合伙人有权申请强制清算，因此，申请人湘江盛世基金申请被申请人博创基金强制清算，本院依法予以支持。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八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湖南湘江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湖南博创科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强制清算一案。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左 钢
审 判 员 尹 南 桥
审 判 员 柳 晓 寒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 〇 二 五 年 五 月 八 日

法 官 助 理 王 芳
书 记 员 廖 宇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八十六条合伙企业解散，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

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

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